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分析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金龙

涂书田

李肇兴

2021 年 8 月 25 日